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忠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59號），嗣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17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證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又完成本件處遇計畫原須接受多次輔導，被告多次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前往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審酌被告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亦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且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兼衡其於審理中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經濟狀況態度等（易字卷第71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沈 芳 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薛雯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論罪條文】

1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4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15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6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17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 18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9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20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21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22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23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24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27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28 【附表】

29

編號	發函日期	發函字號	報到地點	報到日期
1	112年7月6日	南市衛心字	奇美醫療財	112年7月6日、8月3

		第 112011947 1號	團法人奇美 醫院樹林院 區	日、9月14日、10月5 日、11月2日、12月7 日、113年1月4日、2 月1日、3月7日、4月 11日、5月2日、6月1 3日
2	112年8月8日	南市衛心字 第 112014122 1號	奇美醫療財 團法人奇美 醫院樹林院 區	112年8月17日、9月1 4日、10月5日、11月 2日、12月7日、113 年1月4日、2月1日、 3月7日、4月11日、5 月2日、6月13日
3	112年9月13 日	南市衛心字 第 112016313 9號	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	112年9月25日、10月 16日、11月20日、12 月11日、113年1月15 日、2月5日
4	112年10月26 日	南市衛心字 第 112019014 5號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醫 療大樓	112年11月7日、12月 5日、113年1月9日、 2月6日、3月5日、4 月9日、5月7日

02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159號起
03 訴書。

04 犯罪事實

05 一、甲○○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項所定之加害人，經臺
06 南市政府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乃由臺南市政府
07 衛生局先後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函文，命甲○○於附表編
08 號1至4所示之報到日期及地點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然
09 甲○○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未於
10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指定時間到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遂於
11 民國113年1月8日以南市社家字第1130066144A號函裁處書，
12 裁處甲○○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罰鍰，並命應於113年1

01 月16日下午5時許、2月20日下午5時許，至奇美醫療財團法
02 人柳營奇美醫院接受處遇計畫，此份裁處書以寄存於西港郵
03 局之方式而合法送達，但甲○○屆期仍無故未履行接受身心
04 治療或輔導教育。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甲○○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被告上開犯行，有臺南市
08 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2日南市衛心字第1120238059號函暨送
09 達證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6日南市衛心字第11201
10 19471號函暨送達證書影本、112年8月8日南市衛心字第1120
11 141221號函暨送達證書影本、112年9月13日南市衛心字第11
12 20163139號函暨送達證書影本、112年10月26日南市衛心字
13 第1120190145號函暨送達證書影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
14 年1月8日南市社家字第1130066144A號裁處書暨送達回證影
15 本、個案聯繫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